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3005】号

建设单位：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 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烨

项目负责人：吉 祥

填 表 人：吉 祥

建设单位：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
公司

电话：13771237000

邮编：21160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
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942990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2万立方/a				
实际生产能力	2万立方/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9-2022.12.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14《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p> <p>15《关于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2】57号，2022年5月27日）（见附件二）；</p> <p>16《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投资备案证》（金湖县行政审批局金审批投备【2022】152号，2022年4月3日）（见附件一）；</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涤纶短纤维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金审批投备【2022】152 号），项目代码：2204-320831-89-05-150353；2022 年 4 月委托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2〕57 号批文；2020 年 4 月 18 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582318405B001Z。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项目生产加热为电加热，由于目前电力能源紧张量不足，致使企业生产力下降，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为此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建设一台 6t/h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型号为 YQL-4600Q 型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1 台、17150R 型水蒸发器 1 台，年产 2 万立方米蒸汽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成。

项目利用地块内现有的锅炉房，约 500m²，从最大程度保证原有土地和建筑的使用性质；依托现有且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2-1，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表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热力生产	蒸汽	2万立方	7200	2万立方	7200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力生产	加热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YQL-4600Q	1	1	——
2			蒸汽发生器	17150R	1	1	——
3			软水制备机		1	1	——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自来水	5000 吨	5000 吨	/	——
2	氯化钠	100kg	100kg	袋装	——
3	天然气	210 万 Nm ³	210 万 Nm ³	管道	——

注：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

表二（续）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共 500m ²	建筑面积共 50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000m ³ /a	用水量 5000m ³ /a	依托现有的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500m ³ /a	500m ³ /a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管金南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1 万度	1 万度	依托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管金南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管金南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采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门窗、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门窗、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100m ²	利用现有


```

graph LR
    A[新鲜水 5000] -- 5000 --> B[软水制备]
    B -- 4500 --> C[蒸汽发生器]
    B -- 500 --> D[软水制备废水 500]
    D --> E[金南镇污水处理厂]
  
```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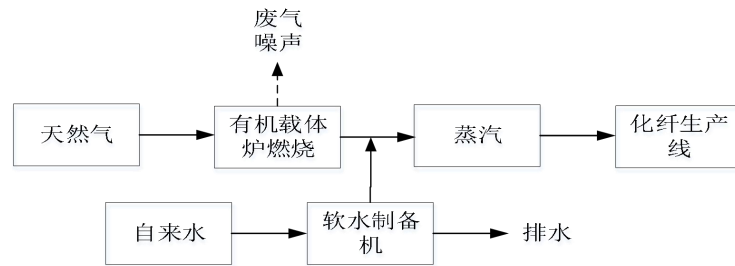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量及蒸汽，有机载体炉运行产生热量加热发生器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生产车间，主要运用于生产设备加热。燃烧的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和噪声。

软化处理：经市政给水管网引来的自来水，须经预先软化处理后才能进入蒸汽发生器，否则易引起蒸汽发生器的腐蚀和结垢。本项目采用锅外水的软化处理，即钠离子交换转化水处理技术。其原理是在交换器中装入阳离子交换剂，水流过离子交换层后，水中 Ca^{2+} ， Mg^{2+} 与交换剂中的 Na^+ 置换而成为不含 Ca^{2+} ， Mg^{2+} 的软水。当钠离子交换剂中的 Na^+ 全部被 Ca^{2+} ， Mg^{2+} 置换后，交换剂就无效，不再起软化作用，这时就需要用氯化钠盐水进行还原。经还原后的交换剂，恢复其软化能力，可以重复应用。本锅炉软水制备水系统工作过程一般为软化、反洗、还原、正洗四个过程不断循环运行。生产出合格的软化水存入软化水箱然后经由水泵供给蒸汽生产。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总用地面积未增加。	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无变化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表二（续）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续）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管金南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门窗、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气软水由厂区软水制备系统供应，设备制水率为90%，剩余10%作为浓水排放，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SS。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接管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燃烧废气：燃料为天然气，燃烧时候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等，其源强约70-80dB(A)。

本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及减震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然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表二（续）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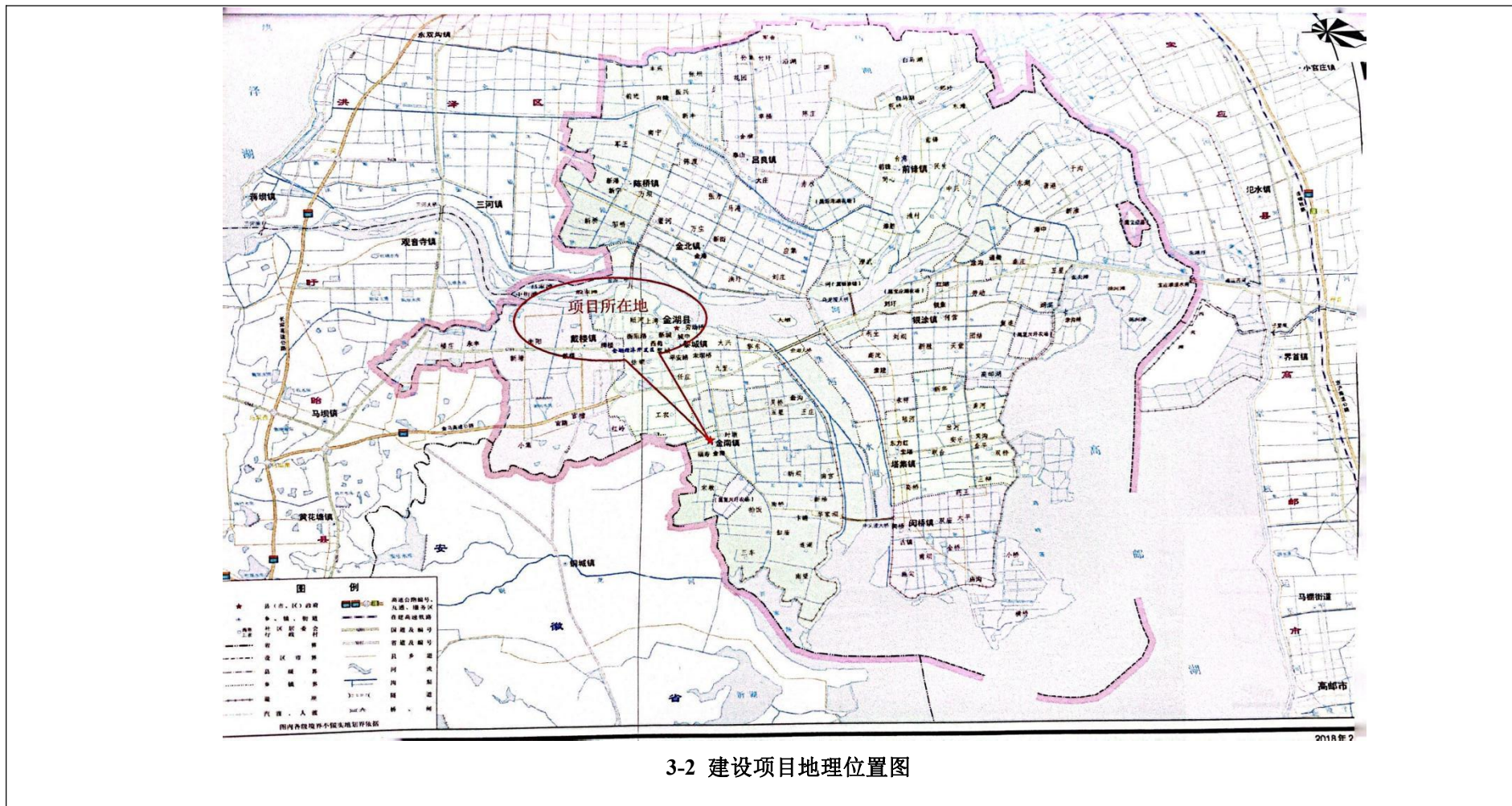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COD、SS	间断	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接管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接管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排入利农河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物资回收公司

表三（续）



表三（续）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符合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已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3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5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10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1	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落实
12	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已落实
13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已落实
14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500吨，COD≤0.04吨、SS≤0.04吨。</p> <p>2、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0.84吨、氮氧化物≤1.966吨、颗粒物≤0.601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450吨，COD：0.01305吨、SS：0.03285吨</p> <p>2、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0.42552吨、氮氧化物：1.7028吨、颗粒物：未检出</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15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p> <p>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已落实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6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7	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8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落实
19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424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郭志 赵宁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61	2024 年 02 月 01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7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2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8	2023 年 03 月 27 日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79	2023 年 04 月 21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7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1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0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4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48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7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79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张群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林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4 年 01 月 05 日	陆家 凤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3 年 06 月 2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4 年 02 月 12 日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年 12月29日	93.8	2022年 12月29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年 12月30日	93.8	2022年 12月30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排口	pH、COD、SS	1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出口	烟气参数,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烟气黑度		1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1次, 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注: ① NO _x 还需要满足《淮安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 mg/m ³ ”				
②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表 6-3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废水	6.5~9.5	500mg/L	400mg/L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和 12 月 30 日期间对该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出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8.2-8.4，COD_{Cr}、SS 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33mg/L、74mg/L，均符合《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相关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锅炉软 水制备 废水出 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8.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8.3		
		COD _{Cr}	25	500	达标
		SS	74	400	达标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锅炉软 水制备 废水出 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8.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8.2		
		COD _{Cr}	33	500	达标
		SS	71	400	达标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2月29~30日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SO₂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8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115kg/h，NO_x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246kg/h，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监测数据见表7-2。

表7-2 锅炉燃烧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 准 值	评 价
2022年 12月29日	锅炉 燃烧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 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6	3	18	18	50	达 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381	0.0186	0.115	0.115	/	达 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9	36	39	50	达 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42	0.229	0.242	/	达 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 准 值	评 价
2022年 12月30日	锅炉 燃烧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 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1	50	达 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628	0.0695	0.0584	0.0695	/	达 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9	41	41	50	达 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46	0.239	0.246	/	达 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2月29~30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6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3，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见表7-4。

表 7-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12月29日	第一次	晴	103.5	2.2	54.6	2.4	南
	第二次	晴	103.4	4.3	53.0	2.3	南
	第三次	晴	103.4	5.9	52.1	2.5	南
2022年 12月30日	第一次	晴	103.5	2.4	54.0	2.1	南
	第二次	晴	103.4	4.1	53.5	2.0	南
	第三次	晴	103.3	7.2	51.2	2.2	南

表七（续）

表 7-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与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01
		第二次	0.105
		第三次	0.079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170
		第二次	0.156
		第三次	0.119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132
		第二次	0.131
		第三次	0.132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124
		第二次	0.262
		第三次	0.114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101
		第二次	0.096
		第三次	0.096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124
		第二次	0.243
		第三次	0.215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147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48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144
		第二次	0.155
		第三次	0.202
2022 年 12 月 29 日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6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2月29~30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1.7dB(A)~54.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1.6dB(A)~4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 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2年 12月29 日	14:35-14:40	53.8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4:46-14:51	52.3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4:56-15:01	54.1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5:06-15:11	53.0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5:02-5:07	42.6	5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5:14-5:19	41.7	5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5:26-5:31	43.5	5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5:38-5:43	42.1	5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2年 12月30 日	12:50-12:55	52.7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2:59-13:04	51.7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3:08-13:13	53.3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3:18-13:23	52.1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5:02-5:07	43.1	5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5:14-5:19	42.4	5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5:28-5:33	43.8	5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5:39-5:44	41.6	50	合格	/

12月29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1.9m/s （夜）2.0m/s

12月30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2.0m/s （夜）1.8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TN、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颗粒物未检出、SO₂：042552t/a、NO_x：1.7028t/a。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3）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废水量 450m³/a、COD 0.01305t/a、SS0.03285t/a。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烟(粉)尘	未检出	/	0.601
	SO ₂	0.0591	0.42552	0.84
	NO _x	0.2365	1.7028	1.966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	450	500
	COD	29	0.01305	0.04
	SS	73	0.03285	0.04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表 7-12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实施进度
废气	烟(粉)尘	通过 15m 高	通过 15m 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SO ₂	DA001 排气筒高	DA001 排气筒高		
	NO _x	空排放	空排放		
废水	COD	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接管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接管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SS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先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之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先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之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2年12月29日和12月30日期间对该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出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8.2-8.4,CODCr、SS最大日均值分别为33mg/L、74mg/L,均符合《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相关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12月29~30日锅炉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SO₂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8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115kg/h,NO_x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246kg/h,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无组织废气:2022年12月29~30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6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2022年12月29~30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1.7dB(A)~54.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1.6dB(A)~4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邮编		211600	联系电话		13771237000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2万立方/a				实际生产能力		2万立方/a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2】57号	批准时间		2022年5月27日	环评单位		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未检出	0.601	/	/	/	/	/	未检出		
	SO ₂		/	/	/	/	/	0.42552	0.84	/	/	/	/	/	+0.42552		
	NO _x		/	/	/	/	/	1.7028	1.966	/	/	/	/	/	+1.7028		
	废水量		/	/	/	/	/	450	500	/	/	/	/	/	+450		
	COD		/	/	/	/	/	0.01305	0.04	/	/	/	/	/	+0.01305		
SS		/	/	/	/	/	0.03285	0.04	/	/	/	/	/	+0.03285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2）152号

项目名称：	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4-320831-89-05-15035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建设期：	(2022-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总占地面积50亩，新建锅炉房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设备：YQ1-4600Q型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1台，17150R型水蒸发器1台，软水器1台等，外购原料：自来水、天然气等。工艺流程：自来水→加热→蒸汽。形成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的生产能力。项目工艺、设备、产品等必须符合国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工前依法办理各项审批（审查）手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经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和完善手续后方可投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2-04-0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2〕57号

关于对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7、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0、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500 吨，COD ≤ 0.04 吨、SS ≤ 0.04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 0.84 吨、氮氧化物 ≤ 1.966 吨、颗粒物 ≤ 0.601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204-320831-89-05-15035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831582318405B001Z

单位名称：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周建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涤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582318405B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五：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设计日生产量为66.6立方米，实际产能为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全年运行300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年 12月29日	蒸汽	66.6立方米	59立方米	>75
2022年 12月30日	蒸汽	66.6立方米	63立方米	>7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6日

附件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废水年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实际产能为年产2万立方米蒸汽，全年运行300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燃烧废气年排放时间约 7200 小时
废水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年排放量约 450 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3月16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 测 报 告</h1>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立方米蒸汽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金湖县金南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3-4号
联系人	吕思佳	联系电话	1538061066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郭志、赵宁		
采样日期	2022.12.29-2022.12.30	分析日期	2022.12.29-2023.1.4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1~表7		
备注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2023年2月12日

审核人： 2023年2月12日

签发人： 2023年2月



宁联航（环境）第【22120707】号

表1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检测频次			
2022年 12月29日	第一次	8.3	26	73
	第二次	8.4	24	74
	第三次	8.4	25	76
	第四次	8.3	26	75
2022年 12月30日	第一次	8.3	30	70
	第二次	8.2	32	73
	第三次	8.3	36	70
	第四次	8.4	34	72
参照“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6.5~9.5	500	400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 燃烧 废气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 参数	烟温 (℃)	94.5	93.2	93.5		93.7	
		流速 (m/s)	3.2	3.1	3.2		3.2	
		含氧量 (%)	3.6	3.8	3.4		3.6	
		烟气流量 (m ³ /h)	9019	8777	9007		8934	
		标干流量 (Nm ³ /h)	6347	6205	6362		6305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3	18		9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	3	18		9	50
		排放速率 (kg/h)	0.0381	0.0186	0.115		0.0567	—
	氮氧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	39	36		37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5	40	36		37	50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42	0.229		0.233	—
	颗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n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n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 3. 氮氧化物参照《淮安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氮氧化物限值。							

第4页共11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 燃烧 废气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 参数	烟温 (℃)	95	91	93		93	
		流速 (m/s)	3.2	3.2	2.9		3.1	
		含氧量 (%)	3.6	3.5	3.8		3.6	
		烟气流量 (m ³ /h)	8954	8904	8263		8707	
		标干流量 (Nm ³ /h)	6281	6320	5838		6146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50
		排放速率 (kg/h)	0.0628	0.0695	0.0584		0.0615	—
	氮氧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8	39	41		39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8	39	42		40	50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46	0.239		0.240	—
	颗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³ 。 3. 氮氧化物参照《淮安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氮氧化物限值。							

第5页共11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年 12月29日	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01
		第二次	0.105
		第三次	0.079
	Q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70
		第二次	0.156
		第三次	0.119
	Q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32
		第二次	0.131
		第三次	0.132
	Q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24
		第二次	0.262
		第三次	0.11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宁联测(环境)第[22120707]号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年 12月30日	Q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01
		第二次	0.096
		第三次	0.096
	Q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24
		第二次	0.243
		第三次	0.215
	Q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47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48
	Q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44
		第二次	0.155
		第三次	0.20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表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12月29日	第一次	晴	103.5	2.2	54.6	2.4	南
	第二次	晴	103.4	4.3	53.0	2.3	南
	第三次	晴	103.4	5.9	52.1	2.5	南
2022年 12月30日	第一次	晴	103.5	2.4	54.0	2.1	南
	第二次	晴	103.4	4.1	53.5	2.0	南
	第三次	晴	103.3	7.2	51.2	2.2	南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A)
2022年 12月29日	Z1(厂界东外1米)	/	14:35-14:40	53.8	5:02-5:07	42.6
	Z2(厂界南外1米)	/	14:46-14:51	52.3	5:14-5:19	41.7
	Z3(厂界西外1米)	/	14:56-15:01	54.1	5:26-5:31	43.5
	Z4(厂界北外1米)	/	15:06-15:11	53.0	5:38-5:43	42.1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1.9m/s (夜)2.0m/s					
2022年 12月30日	Z1(厂界东外1米)	/	12:50-12:55	52.7	5:02-5:07	43.1
	Z2(厂界南外1米)	/	12:59-13:04	51.7	5:14-5:19	42.4
	Z3(厂界西外1米)	/	13:08-13:13	53.3	5:28-5:33	43.8
	Z4(厂界北外1米)	/	13:18-13:23	52.1	5:39-5:44	41.6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2.0m/s (夜)1.8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60dB(A)		50dB(A)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附图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pH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型	LKHJ-A-424	2023年11月27日	郭志 赵宁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LKHJ-A-161	2024年02月01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7	2023年04月19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LKHJ-A-320	2024年02月05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8	2023年03月27日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79	2023年04月21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7	2023年04月19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LKHJ-A-231	2023年11月16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代	LKHJ-A-170	2023年03月08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LKHJ-A-234	2023年10月17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代	LKHJ-A-148	2023年10月09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LKHJ-A-228	2023年10月17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7	2023年07月11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6	2023年10月17日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79	2023年04月21日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2023年05月26日	张群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年07月24日	林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年11月28日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4年01月05日	陆家风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3年06月22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4年02月12日	

宁联凯（环境）第〔22120707〕号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颗粒物	6	/	/	2
二氧化硫	6	/	/	/
氮氧化物	6	/	/	/
烟气黑度	2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	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年 12月29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2年 12月30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